

選擇題： (答案)、正確、錯誤、**解析**

1. (4) 準用最有利標，有關底價之敘述何者**錯誤**？(1)得不定底價；(2)決標前應保密；(3)應參考廠商之報價資料；(4)**決標後仍應保密**。
2. (4)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所稱「憑證」，包括各項費用之(1)發票；(2)收據；(3)紀錄或報表；(4)以上皆是。
3. (1) 工作範圍小，僅需少數專業工作人員作時間短暫之服務，或工作範圍及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致總費用難以正確估計者，宜採何種計費方式：(1)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2)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3)成本加公費法；(4)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4. (3) 有關技術服務採購之驗收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不得辦理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2)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3)**得召開審查會方式**；(4)以上皆非。
5. (4) 下列何者係屬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2)實收資本額之規定；(3)承包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4)以上皆是。
6. (1) 下列有關技術服務採購之敘述，何者**錯誤**？(1)**不得規定收押標金及保證金**；(2)得允許共同投標；(3)共通性之需求得簽訂共同供應契約；(4)得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7. (4)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按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內容，機關採行下列措施，**何者最不適當**？(1)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2)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3)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4)**終止契約。無濟於事**
8. (2) 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規定，**機關辦理若干金額以上之營建工程，履約保證金應依工程進度分4期以上平均發還**？(1)公告金額；(2)**查核金額**；(3)巨額；(4)無論金額大小均須有。
9. (2) 機關應如何判斷工程採購是否屬特殊採購，下列何者**最正確**？(1)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視其是否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各款情形之一**；(3)依工程慣例及普遍性自行判斷；

(4)依工程困難程度自行判斷。

10. (1)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採購法規定以不超過：(1)5家；(2)3家；(3)6家；(4)由機關決定為原則。

11. (1)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應將招標資訊公開於(1)工程會資訊網路及政府採購公報；(2)工程會資訊網路及機關門首公告；(3)工程會資訊網路及任一報紙；(4)工程會資訊網路，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2. (3)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審查，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2)機關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3)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其投標廠商應有**3家方可**開標；(1家即可) (4)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

13. (4) 下列開標何者**無**廠商家數之限制？(1)第1次公開招標；(三家) (2)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六家) (3)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要3家或簽請限制性招標) (4)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14.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其投標廠商(1)需達3家以上；(2)需達1家以上；(3)需達6家以上；(4)需經機關首長獲授權人核准 方可開標。

15. (4) 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減價次數之限制為何？(1)3次；(比減價時適用)(2)4次；(3)5次；(4)得不受限制。

16. (3) 公務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取得勞務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得向政府機關採購；(2)須經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核准；(3)政府機關得向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採購；(4)仍適用監辦規定。

17. (2)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公有建築物之技術服務，其金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上且服務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者，應辦理競圖：(1)100萬元；(2)500萬元；(3)1000萬元；(4)2000萬元。

18. (4)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下列何者**為誤**？(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2)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

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之規定。(3)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4)**無**「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應容許以更嚴謹之方式辦理

19. (2) 機關辦理**巨額勞務採購**，訂定廠商特定資格，規定投標廠商需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勞務契約，**其屬單次契約金額之規定者**，最高以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1)五分之一；(2)五分之二；(3)二分之一；(4)五分之三為限。

20. (3)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以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多少為限：(1)10%；(2)20%；(3)30%；(4)40%。

21. (4)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採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其中「管理費用」之上限，不得超過「直接薪資」之(1)30%；(2)50%；(3)80%；(4)100%。

22. (1) 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公費之金額(1)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十；(2)應為比率，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十；(3)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4)應為比率，且不得超過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3. (1) 有關**押標金保證金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勞務採購，招標文件不得明訂收押標金及保證金**。(2)廠商以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並無不可。(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明定免收押標金，並無不可。(4)機關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時，其孳息亦不發還之。

24. (1) 下列何者**計費方式不適用於單獨規劃服務之採購**：(1)**建造費用百分比法**；(2)總包價法；(3)服務成本加公費法；(4)按日計酬法。只規劃不一定有建造之事實

25.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評選廠商委託技術服務，下列**評選與決標作業**，何者**有誤**：(1)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不合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2)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敘明其原因；(3)評選優勝廠商不以1家為限；(4)**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評

選優勝廠商後，再擬訂底價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26. (2)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下列何者一併委託辦理：(1)工程施工；(2)施工監造；(3)統包；(4)細部設計。監造，除自行辦理外亦可委託專案管理執行

27. (4) 下列何者不是廠商得作為連帶保證廠商之規定？(1)依法得為保證；(2)未參與投標；(3)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4)經主管機關核准。

28. (4) 下列何者非為政府採購法第36條所稱之特殊採購？(1)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工程；(2)在地面下施工之工程；(3)古蹟構造物之修建；(4)工期緊迫且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工程。※特殊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

29. (4) 機關辦理採購金額9000萬元之工程採購，下列何者正確：(1)規定廠商須於得標後10天內(14天以上)繳納履約保證金；(2)規定履約保證金依進度分二(四)期平均發還；(3)規定廠商必須(得)提出連帶保證廠商；(4)規定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5%。

30. (2)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為提升採購效率，細部設計未經機關審查核定，亦(不)可先行施工；(2)應事先評估確認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3)為採行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應(得)以統包辦理招標；(4)招標文件就主要材料之特殊規範，無(仍)需載明，以免限制廠商發揮創意。

31. (4)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下列何者為誤？(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2)機關如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即符合其母法第11條但書規定所稱「無法承包」，得不限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3)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4)無「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應容許以更嚴謹之方式辦理

32.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以統包併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

理者，無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不得依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3)機關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應於簽約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4)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監造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33. (4) 機關辦理下列何種採購，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1)特殊之工程採購；(2)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3)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4)以上皆是。

公開閱覽→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34.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三分之一；(2)三分之二；(3)四分之一；(4)二分之一。

35. (2)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下列處理方式何者錯誤？(1)就該部分辦理驗收；(2)就該部分先辦理驗收者，未來仍應(不需)針對該部分再辦理驗收；(3)就該部分辦理分段查驗供未來驗收之用；(4)不論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均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36. (2)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均得以統包方式辦理；(2)統包工程採購之內容至少包含細部設計及施工；(3)統包工程之廠商資格(不)得通案規定為施工廠商；(4)統包工程包含細部設計具異質性，不得以最低標決標。

37. (4) 某工程採購之採購金額為6,000萬元，預算為4,950萬元，底價為4,700萬元，經洽廠商減價結果，最低標價為以下情形時，何者敘述正確？(1)標價為5,000萬元，可報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超預算)(2)標價為4,900萬元，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3)標價為4,800萬元，應報上級機關(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決標；(4)以上皆非。

38. (4) 契約以工作天計算之工程，廠商提前9日完工，機關於履約期限最末日辦理驗收，經驗收有瑕疵機關要求廠商於驗收次日起5日內改善完成，無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廠商逾機關規定改善期限4天(中間包含2天國定假日)方改善完成，並經複驗合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提前完工日數大於逾期改善日數，故未有逾期情況；(2)改善完成日已逾

履約期限,逾期日數2日;(3)改善完成日已逾履約期限,逾期日數9日;(4)以上皆非。在第一次限期內完成者,不計入逾期日數。

39. (2) 以下何者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1)60萬元之工程採購;(2)10萬元之設計服務採購;(3)30萬元之勞務採購;(4)以上皆非。小額採購

40. (3) 按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內容,以下何者錯誤?(1)機關可自行訂定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總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逾2.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2)可歸責於廠商原因致逾履約期限施作之部分,以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作為調整依據;(3)契約未載明中分類項目及個別項目時,(不)可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中分類項目及個別項目調整之;(4)如有跨月估驗或一次給付工程款者,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作為調整依據。

41. (2) 按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內容,以下何者錯誤?(1)給付之物價調整款併於結算總價內;(2)承商管理費可予調整;(應為固定)(3)契約所定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以進場當月指數作為調整依據;(4)可記載不予調整之項目或情形。

42. (1) 機關辦理為期2年新台幣3,000萬元之工程設計監造採購,第1年之預算金額為1,500萬元,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實績之特定資格必要,其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多少?(1)1200萬元;(2)600萬元;(3)不得訂定特定資格;(4)以上皆非。單次契約金額實績為總預算2/5

43. (2)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一般工程所稱上述瑕疵,通常不包括下列何項目?(1)損裂;(2)保養;(3)坍塌;(4)漏水。

44. (2) 依照行政院函示規定,若干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有預付款?(1)公告金額;(2)查核金額;(3)巨額;(4)無論金額大小均需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

45. (4)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就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幾日以上之合理期限?(1)5日;(2)7日;(3)10日;(4)14日。

46. (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得予減收金

額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1)押標金；(2)履約保證金；(3)預付款扣回款；(4)保固保證金。

47. (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得予減收押標金等之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若干比例為限**？(1)5%；(2)20%；(3)50%；(4)100%。

48. (3)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連帶保證廠商者，其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試問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額度之若干比例為限？(1)5%；(2)20%；(3)50%；(4)100%。

49. (1) 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間內為之，並不得少於幾日？(1)5日；(2)7日；(3)10日；(4)14日。

50. (3) 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其規定為何？(1)應分開辦理招標；(2)應允許共同投標；(3)得合併辦理招標；(4)以上皆非。

51. (2)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下列何者為非：(1)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2)**投標前應先報請招標機關審核**；(3)經公證或認證；(4)載明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投標時**

52. (1)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1)**發給獎勵金**；(2)列為優良廠商；(3)列為下次邀標廠商；(4)發給廠商支出之一切費用。

53. (2) 下列**何種採購不允許採統包方式辦理**？(1)工程採購；(2)**勞務採購**；(3)財物採購；(4)以上皆非。**統包僅適用工程與財物採購**

54. (3) 下列**不是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事項**(1)可提升採購效率；(2)可確保採購品質；(3)**減省採購人員責任**；(4)無增加經費之虞。

55. (3)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採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其中「公費」部分應為定額，且應以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多少範圍內為限：(1)10%；(2)20%；(3)30%；(4)40%。

56. (2) 廠商承辦之技術服務為「專案管理」者，其專案管理人員中

應有多少比例以上為該廠商之專任職員：(1)1/3；(2)1/2；(3)2/3；(4)3/4。

57. (4) 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適用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2)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3)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成本加工費法)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4)以上皆非。

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

58. (4)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技術服務廠商，下列何者正確？(1)評選最優者即為得標廠商；〈尚需經議價〉(2)如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無需經議價程序得逕行簽約；(不議價格議內容)(3)如有兩家廠商同一序位時，逕行抽籤決定；(標價低者優先議價)(4)以上皆非

59. (4)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該委託屬勞務採購；(2)代辦之法人或團體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3)其受雇人或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4)代辦事項除了採購程序外，得包含實質之履約事項。(不包括品質管理、工安、驗收等等)

60. (2)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中，何者屬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所得之報酬：(1)直接薪資；(2)公費；(3)管理費用；(4)其他直接費用。

61. (3)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幾為原則：(1)百分之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三十；(4)百分之五十。

62. (2)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得載明之契約條款，下列何者錯誤？(1)稅負事前約定，並依我國法律所定納稅義務人為納稅人；(2)廠商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所需保險費不包含於服務費用項目之內；(3)有付款期限者，到期付款時所應達到之工作進度；(4)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含於其他

直接費用中)

63. (3)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表所列服務費用標準，於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時，其各占多少百分比：(1)規劃占百分之五，設計占百分之五十，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2)規劃占百分之十五，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3)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4)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五十，監造占百分之四十。

64. (4) 關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得以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2)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3)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4)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依實際簽證費用給付。(包含於設計監造費內，不另給付)

65. (1) 下列何者正確：(1)廠商承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該廠商之專任職員；(2)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採購案，得委由公立專科以上技專校院相關科系所之專任教師辦理並簽證之；〈應委由該科登記合格之執業技師辦理〉(3)委託監造服務案亦得同時委由承辦統包案之細部設計廠商辦理，以提昇效率；(4)委託技術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該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等，且應為正本。

66. (2) 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機關評選專業服務廠商作業，適用(準用) 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所有評選規定；(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3)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訂約後全部一次(預付一部份) 預付廠商，以利廠商資金週轉；(4)機關得規定於訂約後，預付廠商之服務費用為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四十。30%

67. (2) 契約已約定依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辦理，機關提供之設計圖說規定油漆某辦公室內側四面牆壁，契約價格詳細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油漆面積為1200平方公尺。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方屬合理？(1)1000平方公尺

(2)1100平方公尺;(3)1200平方公尺;(4)以上皆非。未逾10%不得增減契約價金，超過部份始計入

68. (3) 契約已約定依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辦理，機關提供之設計圖說規定油漆某辦公室內側四面牆壁，契約價格詳細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嗣後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增加油漆天花板面積200平方公尺。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牆壁油漆面積為950平方公尺、天花板油漆面積為200平方公尺。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方屬合理？(1)1050平方公尺;(2)1150平方公尺;(3)1200平方公尺;(4)以上皆非。

契約變更後為1200，實際施作1150，未逾10%不得增減契約價金。

是非題：(O)不標符號、(X)、**錯誤**、解析或相關法條

- 1.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
2.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其最低人數為至少~~4人~~。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之。~~二人、一人~~。
- 3.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其最低人數為至少1人。
- 4.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7個工作天內送工程主辦機關；其應檢討改善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 5.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6.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涉及營造業者，不得未限定特定適用標的而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
- 7.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其服務費用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規定之百分比以下酌定之。
- 8.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刊登公告。
9. (X) 機關辦理規模 1900 萬元之營繕工程，應允許丙等綜合營造業投標。惟施工難度較高者，機關(不)得限制投標資格為乙等或甲等綜合營造業。丙等可承攬 2250 萬元以下之工程
- 10.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提出連帶保證廠商者，機關應將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予以公告。
11.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細部設計之審查所耗期間，一律~~免~~計工期。
12. (X)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委託技術服務項目，不論工程性質及規模大小，~~統一照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4條所列之所有技術服務項目即可。擇需要之項目

13. (X) 基於節省預算考量，機關或上級機關(不)宜通案另訂定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所列服務費用百分比更低之技術服務費率上限範圍或標準。

14. (X) 履約時間在一年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無需~~(應)於契約中訂明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屆時服務費用自動會隨工程結算金額之物價指數調整而調整。

15. (X)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為落實市場競爭機制，原則上採用~~最低標~~決標之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16. (X) 對於工程規模大、計畫性質複雜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為簡便作業，得逕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所列之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編擬預算並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性質複雜適用服務成本加工費法

17. (X) 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總預算，~~僅係參考性質非限制條件，為避免扼殺廠商之創造力~~，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提供之工程總預算，應不受該工程總預算之限制。

18. (X) 公開閱覽之承辦單位應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密件~~方式辦理。公開

19. (X) 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於招標文件載明得標後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則廠商得標後需依契約規定之工法施工，~~不得~~辦理契約變更。(仍)

20. (X) 機關辦理營造業法第 8 條規定專業工程項目，基於增進採購效率，不論專業營造業廠商家數是否過少，均可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應考慮家數是否過少

21. (X) 經第 1 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案件，雖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如計畫時程已落後之工程標，機關仍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不得逕採限制性招標

22. (X) 除傳統之發包方式外，在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縮短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虞情形下，可將設計、~~監造~~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

契約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以縮短執行時程。含監造及有球員兼採判之虞

23. (X) 機關辦理採購有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者，就該部分不同投標廠商間所提出之分包廠商，除有符合依共同投標辦法第7條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相同。分包不適用共同投標之但書

24. (X) 允許共同投標案件，機關可視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文件應由全體共同投標廠商具名及簽署，~~且不允许~~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以利後續發生履約爭議時釐清權責。(或)

25. (X)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應依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財物採購亦同。得準用之

26. (X) 廠商因契約關係履行機關之採購案，機關內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意見，均可指示廠商辦理，以利效率。應辦理契約變更

27. (X) 機關於開標時發現廠商間押標金繳交支票號碼有連號，機關即可逕行認定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事。應考慮其他因素，如偏僻地區...

28. (X)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僅得~~ (應) 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 (優先) 承包。

29. (X)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倘為直屬上級機關委託代辦之採購，直屬上級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屬~~聘兼~~之委員。內定

30. (X)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均應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始可採限制性招標。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

31. (X) 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契約一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機關

32. 為利契約風險分擔，不論履約時間長短，機關不宜於工程契約中訂明無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以減少履約爭議。

33.機關辦理採購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處置，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增加其他條款。惟如有就本法第101條各款情形補充說明其適用情形者，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34.營造業投標標價在底價以內，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如招標文件未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則應決標予該廠商。

35.工程採購定有初驗程序者，如初驗之缺失確認無法於後續驗收程序改善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

36.得標廠商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履約保證金，如已設定質權予採購機關，出質人雖非得標廠商名義，尚可。

37. (X) 某統包工程允許建築師事務所與營造業共同投標，並於招標文件明定同時符合前述資格者可單獨投標。甲營造業因不具建築師事務所資格，而與乙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惟得標後因乙破產致無法共同履約，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得由甲繼受，**並可視需要**提出與乙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得經機關同意**)

38. (X) 招標文件規定於驗收完成後一次給付契約價金，無預付款。決標後因物價飆漲，機關應廠商要求變更契約給付契約總價20%之預付款，(**不**) 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39. (X)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得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之程序

40. (X) 機關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其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辦理招標。分別

41.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42.機關工程採購契約得訂明保固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得不予計入保固期。

43. (X)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

收支相抵所剩金額為採購金額。以支出為準

44.機關辦理河川淤沙疏浚招標，並允許得標廠商將疏浚之淤沙代為販售，其中疏浚工作預估所需金額為5500萬元，淤沙販售價值預估為3000萬元，則該案之採購金額為5500萬元。

45. (X) 機關以統包併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無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46.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建築工程採購，~~雖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只要不提及廠牌名稱，即無綁標之虞。~~不得限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47. (X)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不得辦理公開閱覽，以免妨礙採購效率。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等特性辦理

48.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49.採用共同投標時，應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50. (X) 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評選，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仍得參加評選。不

51.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評選，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應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如須限制減價次數時，應先通知廠商。

52.機關辦理非屬巨額或特殊之勞務採購，得規定投標廠商從業人員應具有之專門技能證明，如有其他法令規定，並得就人數予以限制。

53.機關委託工程設計、監造，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工程發包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機關得以工程底價之百分之八十為建造費用計算應給付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54. (X)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稱之「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

55.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

必須核實另支付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契約未規定者，不得另為任何給付。

56.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屬特殊採購之技術服務，招標文件得規定廠商資本額不低於招標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1/10

57. (X) 機關於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不得先行辦理招標程序。

58. (X)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其公費得於契約規定為直接費用之一定比率。應為定額

59. (X)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廠商應紀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且憑證須為正本。得為影本

60. (X) 技術服務廠商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政府採購法規已有明文規定，毋須於契約規定。仍

61.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表所列服務費用標準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其中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

62.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不含施工監造) 建造費用百分比表之最高標準包括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工程設計、招標發包、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其中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

63. (X)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簽證費用並得另予核實給付。包含於其他直接費用中

64. (X) 機關委託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服務，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未包含於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應另行給付。不

65. (X) 委託監造服務案亦得同時委由承辦統包案之細部設計廠商辦理，以提昇效率。不

66.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 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67.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

68.(X)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查核件數，以不低於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公告金額~未達1000萬每年20件，1000萬~未達查核金額每年15件

69.(X)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之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若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查核小組所屬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70.(X)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因係查核施工品質與進度，故有關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缺失，不需(應) 加以記錄，僅口頭提供洽請改善即可。

71.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72.(X) 因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委員均由主管機關之專家資料庫遴聘，其既已經過篩選公正性不容質疑，故辦理查核時不需迴避。仍

73.(X)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委員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兩位。1/3

74.(X) 為求公正客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委員一律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設立機關亦得指派具工程專業人員擔任

75.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查核其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之工程。

76.(X) 工程採購品管人員於接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逾五年者，應再取得最近五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四、四。

77.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時，亦同。

78.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之品管人員應為專任，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79.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80. (X) 機關辦理採購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不~~得供驗收之用。

81.機關辦理採購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82. (X) 機關辦理採購，於採購案有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為「~~採書面審核監辦~~」之核准。得不派員兼辦

83.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工人員，承攬廠商之技師、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應加以記錄

84.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等情事」之情形。

85. (X) 工程主辦機關得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其缺失情節重大者，查核小組應對工程主辦機關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處

86. (X) 機關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部分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契約未規定者，~~一律以該不符項目價格之6倍扣罰。~~

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87. (X) 技術服務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台幣~~5000萬元~~。勞務1000萬元

88.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120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

89. (X) 非屬特殊採購預算金額為1500萬之技術服務採購, (不)得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9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其投標廠商應有~~3家方可~~開標。一家即可

選擇題：(答案)、正確、錯誤、解析

1. (2) 機關於採購契約規定逾期違約金，其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1)百分之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五十；(4)無上限，契約載明即可。
2. (3) 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為成本加公費法中之何種服務費用：(1)直接薪資；(2)管理費用；(3)公費；(4)其他直接費用。
3. (2) 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就得標廠商實際績效提高時給予獎勵性報酬，該獎勵性報酬以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多少比例為限：(1)5%；(2)10%；(3)15%；(4)20%。
4. (1) 投標廠商資格規定廠商需出具淨值證明(特定資格)，機關係規定該項淨值之最低額度，但該額度應以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多少為限：(1)十二分之一；(2)十分之一；(3)八分之一；(4)五分之一。
5. (2) 下列何種採購不允許採統包方式辦理？(1)工程採購；(2)勞務採購；(3)財物採購；(4)以上皆非。統包=財務與工程採購適用。
6. (3) 某機關辦理印刷勞務採購，年預算為250萬元，採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名單有效期為3年，其資格審查的公告等標期(無公開閱覽及電子領投標)應不少於：(1)5；(2)7；(3)10；(4)14日。
7. (4) 機關辦理委託印刷裝訂勞務採購，因屬經常性採購，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機關於實際辦理採購時，下列何種方式可作為邀請廠商投標之方式，並於廠商資格審查文件中載明：(1)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2)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3)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4)以上任一皆可。
8. (3)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下列有關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何者有誤：(1)得標廠商提高績效者，依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五發給獎勵報酬；(2)採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訂定成本上限及逾上限之處理方式；(3)訂約後預付契約總額百分之四十之(30%)預付款；(4)履約期限3年，自第2年起得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
9. (4) 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建造費用百

分比法)適用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2)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3)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工作範圍小，僅少數專業工作人員作時間短暫之服務，或工作範圍及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致總費用難以正確估計者) (4)以上皆非

10.(2)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機關評選專業服務廠商作業，適(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所有評選規定；(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3)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訂約後全部一次(30%)預付廠商，以利廠商資金週轉；(4)機關得規定於訂約後，預付廠商之服務費用為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四十(30%)。

11.(2)關於資訊服務採購，下列何者為誤？(1)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2)不包括與硬體有關之服務；(3)機關辦理重大新興資訊業務或重大設備汰舊換新，得以整體委外服務方式，委託廠商提供電腦軟硬體、通信設施、人力及技術等之整體性資訊服務；(4)整體委外時程及契約期間，最長不得逾10年。

12.(1)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但不包括採購法下列哪些條文之規定？(1)第62條；(2)第27條；(3)第53條；(4)第26條。§34.50.58~62

13.(3)依採購法第105條規定，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該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何機關？(1)公立學校；(2)公營事業；(3)政府機關；(4)以上皆是。

14.(2)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於招標文件訂明固定服務費用者，如何決標：(1)參考最優勝廠商報價訂定底價，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低於底價時決標；(2)依招標文件所載服務費用決標；(3)依招標文件所載服務費用之八成決標；(4)依招標文件所載服務費用為底價，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低於底價決標。

15.(1)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採不分段開標者，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不得為：(1)送樣審查合格後；(2)等標期屆滿當日；(3)等標期屆滿之次一上班日；(4)與招標公告所標示之開標時間一致。

16.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訂底價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最低合格標之標價是否合理，由：(1)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2)底價審議委員會；(3)開標主持人；(4)評審委員會 審定之。

17. (4) 機關訂定底價時，以下何種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免經規劃設計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1)未達查核金額採購；(2)特殊採購；(3)商業性轉售之採購；(4)重複性採購。

18. (1) 機關依採購法第19條辦理公開招標，其屬未達公告金額者於第1次開標，投標廠商：(1)必須達3家以上；(2)無家數規定，達1家；(3)須達6家以上；(4)須達2家以上 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19. (1) 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須達(1)3家；(2)2家；(3)1家；(4)6家。 合格廠商投標始可開標。

20. (1)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公開招標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3家以上合格廠商之限制。(2)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但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機關(廠商要求，機關不得拒絕)得予拒絕。(3)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之採購，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一家即可)(4)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辦理公開閱覽)，應至少為5日(7日)。

21. (2)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刊登招標公告資訊網路，其第1次之等標期(提供有電子領投標)不得少於：(1)3日；(2)5日；(3)7日；(4)4日。

22. (3) 機關辦理經常性採購，其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第1次應取得(1)1家；(2)2家；(3)3家；(4)6家 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23. (3) 機關於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者，下列何者不符合採購法規定：(1)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2)追償損失；(3)因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繼續履約；(4)於解除契約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辦理。

24. (1)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

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不包括下列哪些情形？(1)分包廠商為同一廠商者。(2)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4)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繕寫或備具者。

25.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於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後(前)有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者，應撤銷決標。(2)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後，其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洽次優廠商議價。(3)機關於廠商得標後將其終止契約，其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4)以上皆非。

26.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開標)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30日。(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3)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其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得以各項單價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辦理者為限。

27. (3) 機關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採購者，下列何者不符採購法規定：(1)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2)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3)分項標的不同，決標數量無法精確預估者，得以單價和(乙式)計算；(4)項目之標的不同者，得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採購金額。

28. (2) 投標廠商之標價超過底價時，下列何者為正確：(1)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得不受三次規定)(2)比減價格之次數為不得逾3次，不包括洽最低標減價1次；(3)比減價格之次數由機關限制次數，(不得逾三次)但應事先通知各比減廠商；(4)依招標文件規定，……。

29. (3) 投標廠商之標價超過底價時，下列何者為錯誤：(1)機關得通知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5次；(2)招標文件得規定比減價格之次數為不得逾2次；(3)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雖已達採購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仍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4)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

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30.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其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1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得不通知其參加下1次之比減價格。(2)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超底價(4%)決標，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3)機關辦理比減價格，應以3次為限，不得限制次數為1次或2次。(4)依採購法規定，超底價決標之上限為底價的百分之四(&8%)。

31. (1)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公告審查程序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委員會並應由委員(1)5人以上；(2)3人以上；(3)5-17人；(4)7-25人組成。

32. (2) 機關辦理複數決標，應合於最有利標或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若其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應(1)仍以總標單最低者；(2)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複數決標；(3)以分項報價中最低價；(4)其允許依不同數量報價者，可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但不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33. (1) 工作範圍小，僅需少數專業工作人員作時間短暫之服務，或工作範圍及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致總費用難以正確估計者，宜採何種計費方式：(1)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2)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3)成本加公費法；(4)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34. (1) 下列何者計費方式不適用於專業服務採購：(1)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技術服務(2)總包價法；(3)成本加公費法；(4)按日計酬法。

35. (2) 委託專業服務採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其中直接薪資部分，除契約所載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外，另加多少作為工作人員公假與特別休假等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1)20%；(2)30%；(3)40%；(4)50%。

36. (1)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3年期勞務採購，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所稱「預算金額」，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1)第1年預算金額；(2)3年預算金額之平均；(3)採購金額；(4)3年預

算總額 訂定資格條件。

37.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評選廠商委託專業服務，**下列評選與決標作業，何者有誤**：(1)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不合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2)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敘明其原因；(3)評選優勝廠商不以1家為限；(4)**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擬訂底價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依招標文件所載服務費用決標給付、不議價格議內容

38. (3)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公告審查方式辦理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多少比例以上出席始得作成決議**：(1)1/3；(2)2/3；(3)1/2；(4)3/4。

39. (2)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得標廠商進行設計成果製作，其成果製作費用以何種方式計費為原則**：(1)建造費用百分比法；(2)**總包價法**；(3)按日計酬法；(4)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40. (3)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業服務，**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以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多少為限**：(1)10%；(2)20%；(3)30%；(4)40%。

41. (4)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採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其中「**管理費用**」之上限，不得超過「**直接薪資**」之(1)30%；(2)50%；(3)80%；(4)100%。

42. (1)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資訊整體**委外服務，其**委外時程及契約期間不得逾**：(1)10年；(2)8年；(3)5年；(4)1年。

43.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2)**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機關(不)得予拒絕**；(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應訂定14天以上之合理期限；(4)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44. (4) **有關審標事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廠商任何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與標價無關者)**；(2)廠商依規定檢附之型錄得於**交貨時**始予審查；(3)審標應**公開**為之；(4)**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45. (2)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其接續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限期請其提出擔保；(2)審查其是否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3)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4)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46.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與底價相同時，~~仍得洽該商再減價1次(可決標)~~；(2)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依採購法令規定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無次數限制)；(3)選擇性招標之經常性採購，應建立3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6家)；(4)有一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3家廠商比價，如有2家廠商投標，即得進行比價。

47. (3) 下列哪些事項採購法並未明定須報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1)開標；(2)驗收；(3)估驗；(4)議價。估驗、查驗→免監辦

48. (3) 採購法所稱「監辦」，係指涉及下列哪些事項？(1)廠商規格之審查；(2)商業條款之審查；(3)是否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情形；(4)底價訂定。

49. (2)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所稱採購？(1)影印機之租用；(2)呆料之變賣；(3)權利之買受；(4)契約工之僱傭。財物之變賣、出租不適用採購法

50. (4) 某機關擬委託廠商作清潔服務，預算編列1年為80萬元，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續約1年。經向廠商詢價1年約需70萬元。請問該採購之採購金額為(1)80萬元；(2)70萬元；(3)140萬元；(4)160萬元。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51.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應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2)辦理採購開標之主持人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之意見者，宜(應)納入紀錄並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3)採購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4)以上皆非。

52. (4) 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2)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但僅限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

(3)公營事業之採購適用採購法。(4)自然人不得為簽約對象。

53. (2) 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1)主會計人員不得為採購案之承辦人員；(2)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案之監辦人員；(3)受機關首長指定辦理監辦之有關單位人員，不得為採購單位人員；(4)採購案之承辦單位主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預防球員兼裁判

54.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下列何者為正確：(1)以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方式刊登公告；(2)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3)廠商不得提出異議及申訴；(4)以上皆非。

55. (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評選）辦理者，下列何者正確？(1)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2)免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3)第1次招標必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始可開標；(1家即可)(4)得選擇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6. (4) 有關押標金保證金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查核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招標文件明定免收押標金，並無不可。(2)廠商以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並無不可。(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財物採購，招標文件明定免收押標金，並無不可。(4)機關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時，其孳息應發還之。

57. (3) 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規定：(1)機關不得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並以釘書針封裝，機關得予拒絕；(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58. (3) 機關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開(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2)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免予保密。(3)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59. (1)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辦理採購，得擇定之基本資格？(1)具有相當財力之證明；(2)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3)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4)廠商之受雇人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60. (2)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1)其影本未加蓋廠商印章者，機關應予拒絕；(2)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3)不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4)以上皆非。

61. (2) 機關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辦理分段開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2)辦理1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不得發還；(原封發還)(3)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4)採1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62. (4)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採不分段開標者，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下列敘述何者為對？(1)與等標期間無關，得視個案情形決定之；(均應公告)(2)不得於等標期屆滿當日；(3)僅限等標期屆滿之次一上班日；(4)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

63. (4)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超底價廢標，第2次招標重訂底價時，底價不得調高。(2)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開價格標前定之。(3)查核金額之採購，底價應一併檢送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4)以上皆非。

64. (2) 下列何者係屬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1)廠商信用證明；(基本資格)(2)實收資本額之規定；(3)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基本資格)(4)以上皆非。

65. (4) 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房地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須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2)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方式；(3)仍應依規定辦理監辦；(4)決標後得不刊登決標公告或傳輸決標資料。

66. (4) 廠商未於投標文件外標封標示名稱及地址之情形，下列何者正確？(1)得於開標前補正；(2)得於開標後補正；(3)無效標，但得列入家數計算；(4)無效標，並不得列入家數計算。

67. (4) 廠商得書寫照底價承製之情形，下列何者正確？(1)議價案；(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3)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

商；(4)以上皆是。

68. (1)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50萬元之專業服務，應將招標資訊公開於(1)工程會資訊網路及政府採購公報；(2)工程會資訊網路及機關門首公告；(3)工程會資訊網路及任一報紙；(4)工程會資訊網路，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69. (4)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該委託屬勞務採購；(2)代辦之法人或團體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3)其受雇人或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4)代辦事項除了採購程序外，得包含實質之履約事項。

70. (3) 下列有關以數量為組合之複數決標之敘述何者錯誤？(1)招標文件得訂明廠商報價數量之上或下限(2)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3)依不同數量報價者，決標價應相同；(4)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71. (4)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委外辦理研究發展，採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得為(1)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評鑑為優等之研究機構；(2)機關依內部作業規定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國科會評鑑名單之研究機構評比為優勝者；(3)利用工程會之資訊網路公告徵求，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4)以上皆是。。

72. (4) 採最低標決標，廠商報價總價(560萬元)低於底價(700萬元)，機關得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之額度？(1)240萬元(2)140萬元(3)40萬元(4)以上皆非。 $700 \times 80\% = 560$ 。等於無差額

73. (4) 有關勞務採購之驗收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得辦理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2)得以書面審查方式(3)得召開審查會方式(4)以上皆是

74. (1) 下列有關勞務採購之敘述，何者錯誤？(1)得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2)得允許共同投標；(3)共通性之需求得簽訂共同供應契約；(4)得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統包必然包含於工程或財務之後端

75. (3) 下列何者非屬勞務採購？(1)印製機關之年刊；(2)辦理公務車輛保險；(3)採購軟體使用權利；財務。(4)辦理公有財產之營運管理。

76. (4) 機關承租辦公廳舍，係屬於：(1)委任之勞務採購；(2)租賃之勞務採購；(3)委任之財物採購；(4)租賃之財物採購。

77. (2) 勞務採購案件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之部分，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不得轉包、不得分包；(2)不得轉包、得分包；(3)得轉包、不得分包；(4)得轉包、得分包。

78. (4) 機關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清潔勞務採購，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名單有效期為2年，年預算為200萬元。民國93年9月辦理資格標審查，本次採購之採購金額應認定為：(1)50萬元；(2)100萬元；(3)200萬元；(4)400萬元。 $200 \times 2 = 400$

79. (1)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1)財物或勞務；(2)財物或工程；(3)勞務或工程；(4)財物、勞務或工程；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80.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條第9款公開評選辦理委外訓練之勞務採購3年，1年預算為1,500萬元，其上網公告時，應填列之：(1)採購金額為1500萬元，預算金額為1500萬元；(2)採購金額為4500萬元，預算金額為4500萬元；(3)採購金額為1500萬元，預算金額為4500萬元；(4)採購金額為4500萬元，預算金額為1500萬元。以預算訂資格時，預算才認定1500萬元。

81. (4) 公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年度總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且占該公務機關年收入之多少比例以上者，其上級機關應檢討該公務機關年度內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成本效益：(1)百分之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三十；(4)百分之五十。

82. (3) 下列何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1)3,000萬元財物採購之驗收；(2)4,000萬元工程採購之議價；(3)1,000萬元勞務採購之開標；(4)2,000萬元工程採購之查核。查核金額：工程5000萬↑、財物5000萬↑、勞務1000萬↑

83. (1)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採購性質係屬(1)勞務採購；(2)財物採購；(3)工程採購；(4)兼有工程、財物採購之性質。

84. (1)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1)機關於投標須知敘明；(2)廠商自行送達；(3)1式3份；(4)1式2份。

85. (2) 押標金之額度以不逾廠商標價之(1)百分之一；(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86. (2) 履約保證金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百分之五；(2)百分之十；(3)百分之十五；(4)百分之二十。 為原則。
87. (3)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外幣者，應以決標前一辦公日台灣銀行外匯交易之(1)現鈔賣出匯率；(2)現鈔買入匯率；(3)即期賣出匯率；(4)即期買入匯率。 折算總價。
88. (1) 公開招標辦理50萬元之採購第1次開標須達(1)3家；(2)2家且簽准；(3)1家且事先簽准；(4)6家。 合格廠商投標始可開標。
89.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採複數決標辦理採購，其允許依不同數量報價者，可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但不得有不同之決標價。(2)機關採分項報價分項決標辦理者，廠商不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繳納押標金。(3)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4)複數決標不適用於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者。
90. (2) 機關辦理巨額勞務採購，訂定廠商特定資格，規定投標廠商需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勞務契約，其屬單次契約金額之規定者，最高以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1)五分之一；(2)五分之二；(3)二分之一；(4)五分之三為限。
91. (4) 勞務採購有下列何種情形時可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1)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2)標的需要特殊技術始能完成者；(3)服務費用達新台幣2000萬元以上者；(4)以上皆是
92. (4) 勞務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機關於下列何種情形時可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1)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2)原最有利標放棄得標；(3)原最有利標拒繳履約保證金招標文件規定須繳納履約保證金；(4)以上各種情形均可。
93. (2) 機關以個案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者，第1次開標應至少有(1)3家；(2)1家；(3)6家；(4)2家。 以上之合格廠商始可開標。
94. (4) 機關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2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係按其性質所占何項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1)採購金額；(2)預估金額；(3)預計金額；(4)預算金額。
95. (4)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採公告審查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審

查委員會應由5人以上組成；(2)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3)招標文件應訂明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4)審查委員會之成員應(得)自工程會網站公布之評選委員名單中遴聘，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96. (1)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履約期限達多少時間以上，得於契約內訂明自該期間屆滿之次年起得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1)1年；(2)2年；(3)3年；(4)5年

97. (2)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下列何種情形不在此限：(1)採最有利標決標者；(2)該採購涉及特殊工法，得為不同廠商共同投標，增加競爭者。(3)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4)該採購涉及統包，以增加廠商競爭者。

98. (3)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業服務，其採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其中「公費」部分應為定額，且應以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多少範圍內為限：(1)10%；(2)20%；(3)30%；(4)40%。

99. (2)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業服務，因涉及不同性質之專門技術，廠商資格規定投標廠商須具有各項專業能力之履約資格，為利工作介面管理或促進競爭，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惟家數以不超過(1)3家；(2)5家；(3)10家；(4)15家為原則。

100. (3) 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之勞務採購，下列何者為非：(1) 契約規定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2)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3)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且僅得為正本；(4)機關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憑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憑證得為影本。

101. (4) 下列何者情形，機關應於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1)巨額採購規定廠商具有相當實績之特定資格者；(2)巨額採購規定廠商實收資本額之特定資格者；(3)查核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4)以上皆是。

102. (1) 下列哪些不是採購法所規定之押標金繳納種類？(1)金融機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2)信用合作社簽發之支票；(3)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4)郵政匯票。

103. (3) 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之情形為(1)僅押標金得免收；(2)僅保證金得免收；(3)押標金及保證金均得免收；(4)以上皆非。

104. (3) 下列分項複數決標之敘述何者錯誤？(1)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2)底價得依項目分別訂定；(3)押標金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全部項目計算繳納；(個別項目)(4)得分項簽約及驗收。

105. (2) 機關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清潔勞務採購，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名單有效期為2年，年預算為200萬元。該機關於名單有效期內利用該名單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參加100萬元投標，本次採購之採購金額應認定為：(1)50萬元；(2)100萬元；(3)200萬元；(4)400萬元

106. (1) 有關規格之使用下列何者正確：(1)得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但須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2)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至少指定3家以上廠牌；(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指定進口品；(4)廠商所提供之型錄，應逐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107. (3) 公務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取得勞務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得向政府機關採購；(2)須經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核准；(3)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章及第3章之所有條文(但不包括.....)(4)仍適用監辦規定。

108. (3) 下列公營事業機構之金融服務態樣，何者適用採購法？(1)資金借貸；(2)財務調度之理財行為；(3)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並支付手續費；(4)買賣或發行債券。

109. (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採限制性招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1)評選前定之。(2)開標前定之。(3)與優勝廠商議價前定之。(4)資格審查後定之。

110. (3) 下列採購之第1次招標於1家廠商參加時即得開標決標：(1)經常性採購採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2)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招標；(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4)公開招標搭配最有利標決標者。

111. (1)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之評選，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資格文件與設計建議書得合併審查。(2)機關評選

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理由。(3)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4)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112. (3) 下列敘述何者為錯？(1)招標公告後，有計畫變更擬取銷採購之情形者，機關得不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2)採購之開標得限制廠商出席人數；(3)採購之開標得視個案情形規定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應親自出席，且不得授權代表出席；(4)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113. (3) 機關辦理某巨額勞務採購預算金額6,000萬元(無後續擴充)，經檢討有必要訂定實收資本額之資格，履約期限為3年，每年均為2,000萬元，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得訂定之實收資本額上限為：(1)800萬元；(2)600萬元；(3)200萬元；(4)2,000萬元。1年2000萬×10%

114. (4)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辦理屬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材料試驗服務」，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公告應有幾家廠商投標始得審查：(1)3家；(2)4家；(3)5家；(4)6家。

115. (1)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經減價結果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五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誰核准？(1)上級機關；(2)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3)機關首長；(4)以上皆非。

116. (2)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不論採購金額為何皆應成立評審委員會；(2)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3)評審委員會之成員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4)不論最低標價是否合理，評審委員會悉應提出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

117. (4) 機關採公開招標不分段開標最低標得標，應於開標現場宣布之事項為何？(1)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2)投標廠商之家數；(3)投標廠商之標價；(4)以上皆是。

118. (4) 下列開標何者無廠商家數之限制？(1)第1次公開招標；(2)選擇性招標建立經常性合格廠商名單；(3)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4)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一家即可

119. (2) 勞務採購於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

期限情節重大者，如機關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指履約進度落後在多少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1)百分之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三十；(4)百分之四十。

120. (4)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專業服務採購，下列何者為誤？(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2)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之規定；(3)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4)不得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121. (3)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委外辦理學術研究發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得逕邀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並以該自然人為計畫主持人。(2)得洽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3)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適用(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4)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再辦理議價。

122. (3)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委外辦理學術研究發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得逕邀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並以該自然人為計畫主持人。(2)得逕邀工程會資料庫公告之評鑑優良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3)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適用(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4)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再辦理議價。

123. (3)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列哪些情形未明定須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定)？(1)未達查核金額採購之減價收受；(2)底價之訂定；(3)公開招標第一次流標，第二次招標得不受三家合格廠商家數之限制；(4)原訂驗收日期之延期。

124. (3) 勞務性質採購，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不得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工程、財務、勞務均可。(2)得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僅勞務不可。(3)得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採購；(4)不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工程、財務、勞務均可。

125. (4)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有關押標金、保證金之敘述何者錯誤？(1)得免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2)得免收押標金，但收取履約保證金

(預估採購總額10%)；(3)得收取押標金(標價之)5%，並收取履約保證金(預估採購總額5%)；(4)不得支付預付款。

126. (4)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採購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價格標封。(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2)招標文件規定開標時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未出席者，投標無效。(3)機關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4)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出席開標之人數不逾2人。

127.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英語線上訓練共同供應契約，該局再洽中央信託局(現為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其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範圍為(1)全國機關；(2)中央機關；(3)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4)人事行政局及其所屬機關。中央機關指定者，適用範圍為中央機關

128.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廠商於得標後應儘量僱用當地住民以增加就業機會」；(2)我國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後，所有採購案不得再限定採用國產品；(3)旅遊服務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所稱之「專業服務」；(4)機關辦理財物採購，現階段得規定僅允許「正字標記」之產品參與投標。應加註同等品

129.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逾履約期限後(內)遇颱風來襲致無法交貨，颱風來襲天數不計逾期違約金；(2)機關人力不敷分派時，得指派技工、工友或臨時人員擔任主驗人員；(3)勞務採購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勞務準用。(4)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者，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

130. (3)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勞務採購，其履約地點在原住民地區，下列所述何者為誤？(1)得免收履約保證金；(2)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承包；(3)招標文件可規定投標廠商如為原住民廠商者免繳押標金，如為非原住民廠商者應繳押標金，以促進原住民就業；應與同等待遇(4)第一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

131. (2) 機關辦理評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2)機關於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屬投標廠商

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範圍，不得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3)機關對於評選委員會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4)招標文件如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者，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

132.(2)以下何者非屬機關首長應令承辦 監辦採購人員迴避之事項？

(1)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之伯父之利益時；(2)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之表兄弟之利益時；(3)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之姑姑之利益時；(4)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之姨母之利益時。屬四親等

133.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房地產之勘選，下列何者為非？(1)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2)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者，則以該金額決標，並得免除議價程序；可議其他規定，不一定議價格；(3)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4)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縱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134. (2) 下列何種情形適用政府採購法？(1)農會以自有財源辦理勞務採購；農會非機關；(2)機關辦理冷凍肉品採購；(3)國立台灣大學向其實驗林管理處茶園採購茶葉；依學校內部程序訂定；(4)以上皆非。

是非題：(O)不標符號、(X)、**錯誤**、解析或相關法條

1. (X)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其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及「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得)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購，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告結果，僅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者，仍得進行審查。
3. (X)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無論如何，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有分批之需要須經上級核准，法定預算已載明則免報上級
4. (X)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後續邀標方式~~應逐一函邀，不須公告為之~~。※應於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
5. 廠商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允許外，不得使用外文。
6. (X) 投標文件份數多寡，由**投標廠商**視情況決定。(招標機關)
7. (X) 為利廠商繳納及轉帳作業，押標金金額與履約保證金金額，應劃一標準。※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分別有不同額度之規定
8. (X) 以單價決標即為複數決標。※單價決標亦可非複數決標
9.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以分段開標方式辦理，除第1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仍應**予公告。(免)
10. 委託研究發展其整體規劃部分於招標文件將執行事項列為擴充項目時，整體規劃部分之採購金額應將執行事項之預估金額計入。
11. 委託專業服務，其屬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12. (X) 勞務採購需於原契約所訂事項以外增加服務事項，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採限制性招標。※22條第1項第6款僅適用工程採購
13. (X) 勞務採購契約或招標文件標示主要工作項目，得標廠商可將該部分交由其他廠商辦理，其所訂合約送招標機關核備即可。※主要工作項目交由其他廠商辦理為轉包行為

14.勞務採購支給預付款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仍得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15. (X) 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之評選，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得參加評選。(不)

16. (X) 非屬特殊採購預算金額為1500萬之勞務採購，☐得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17.履約期間逾1年之勞務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第1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標準。

18. (X) 機關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選定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該項研究發展案件~~得以該自然人以外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應以自然人)

19. (X) 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台幣~~5000~~萬元。(1000)

20. (X) 關於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得先行辦理招標程序。

21.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1200萬元之勞務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

22.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得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技術)

23.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24.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

25.(X) 某國小採購營養午餐所需所有食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有罐頭、餅乾等則非屬於「生鮮農漁產品」之類

26. (X) 機關辦理採購，其預計金額~~(不)~~☐得大於預算金額。

27.機關辦理採購，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28.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

業廠商供應者，應採分項複數決標。

29. (X) 某中央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電腦設備計120萬元，如擬另增購相關配備約15萬元，得逕洽該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免辦理議價程序。(10萬元以內)

30. (X) 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物品，於選定廠商後，仍應依規定於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簽訂契約。(不需)

31.機關採購現成財物，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之製造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因他案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機關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32. (X)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用複數決標並以項目分別決標之採購，廠商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和。前項合併繳納押標金者，應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得)

33.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其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34.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

35.採購契約得規定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應送機關審查。

36.勞務採購得於契約規定，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37.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勞務供應者，得於契約中就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標準。

38.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1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

39.契約得訂明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原契約廠商負擔。

40. (X) 公告金額以上專業服務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辦理者，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但對於未獲選者**無需**敘明原因**(並應)**

41.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不)**以1家為限。

42.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定評選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如最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且非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計費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議價廠商。**(標價低者)**

43.委託專業服務案件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付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契約未規定者，不得另為任何給付。

44.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

45.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紀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

46.廠商之服務費用，按月或分期支付者，應於契約中訂明各次付款條件及金額。

47.機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機關現有電腦軟硬體及通信設施，其所有權將移轉予得標廠商者，廠商之報價應分別載明現有電腦軟硬體及通信設施之折價及契約期間之費用。

48.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得採二階段評選：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49.開標後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例如：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等廠商。

50. (X) 機關辦理採購，於簽約**時**後發現得標廠商於該案**簽約前**決標**後**前被列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則依規定應予以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其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應予廢標**。**※得依**

52條1項1款、2款及招標文件所訂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52. (X) 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廠商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53. (X)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內容發現有缺漏資格證件，與標價無關者，機關(不)得允許廠商補正。

54.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應於完成後儘速通知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55. (X) 招標文件資格規定之一為公會會員證，而某學校投標未檢附該文件，機關可基於學校本無該文件為由，依採購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不得)審查其為合格標。

56. (X)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其依據為機關依採購法第 33 條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應依 51 條提說明

57.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開標後發現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8. (X)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2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1種或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該折算總價，依辦理開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決標前

59.(X)機關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但招標標的僅1項而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得免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或契約總額。(應)

60.機關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其允許依不同

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61.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所稱在底價以內，包括底價本數。

62.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63.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採最低標決標原則，其優先減價及比減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經~~機關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於不逾底價百分之八以內超底價決標。(上級機關)

64.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1次或2次。

6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其中最低標廠商於優先減價時，書面表示照底價承做，則機關~~得~~予接受。(不)

66.最低標廠商甲優先減價時表示無法減價，仍可參加比減價格。甲於第1次比減價格時表示無法減價，機關得不通知該廠商參加第2次比減價格。

67. (X) 某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文件載明得於開標當日辦理決標，廠商未到場說明或減價者視同放棄。開標結果5家投標廠商均合格，惟報價均超底價，最低報價之3家均未到場，主持人請第4低標廠商優先減價，該廠商減至底價後辦理決標。※優先減價僅限使用於報價最低之廠商。

68.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包括平底價之情形。

69.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1次或2次者，應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70. (X) 機關辦理採購，開標結果由2家廠商進行比減價格程序，第1次減價時甲廠商於標單上書明放棄減價，乙廠商之標單則書明願減至底價，招標機關得決標給乙廠商。※競價中不可書明願減至底價

71.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計有3家廠商參加，經資格規格審查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其報價因超底價，開標主持人通知該廠商其減價限制為6次。

72.(X)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之組成準用採購法第94條之規定。※由機關首長派兼或聘兼之

73.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立時機，比照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74. (X) 機關採最有利標之決標，評定最有利標後，(不)得以議價方式洽廠商減價。

75. (X) 底價 800 萬元，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甲廠商總標價為 650 萬元，甲廠商於主持決標人員宣布決標前，當場說明標價計算錯誤，希望不決標予甲，機關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決定不決標予甲，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標價在底價八成以上不適用 58 條規定

76. (X)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雖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惟該最低標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機關得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標價在底價八成以上不適用58條規定

77. (X)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仍應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需)

78.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該最低標雖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最低標，機關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仍得辦理決標。

79. (X)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

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不)得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並辦理決標。

80.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最低標依機關所定期限提出說明後，機關如認為該說明合理，則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81. (X)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惟最低標表示願意承做，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爰機關通知最低標於5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廠商未依限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

82.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可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83. (X) 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認為廠商標價偏低且廠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不)得沒收其押標金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

84.底價600萬元，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甲廠商總標價為500萬元，甲廠商於主持決標人員宣布決標前，當場說明標價計算錯誤，希望不決標予甲，主持決標人員不予同意，且稱與採購法第58條規定無關。

85.底價700萬元，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乙廠商總標價為470萬元，乙廠商於主持決標人員宣布決標前，當場說明標價計算錯誤，希能不決標予乙，主持決標人員認為其計算錯誤確有降低品質之虞，予以同意，並退還其押標金。

86.機關採購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原則，於最低合格標超底價者，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87. (X)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棄權，**並列為不合格標**。

88. (X)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通知廠商減價、比減價格，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而視同棄權者，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

89.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得規定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驗納稅證明或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90.機關辦理研究發展，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規定，得逕洽經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告之評鑑名單中，最近3年內曾經評鑑為優等者，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9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92.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其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不得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得準用)

93.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採不分段開標之採購，(不)得於所定開標時間到達前先打開投標廠商標封審查其資格與規格，以減省開標時間。

94.機關對於採購標的，基於廠商交付標的之品質、功能、使用效益等差異之考量，而訂定不同之底價，尚無不可。

95. (X) 機關依選擇性招標建立經常性採購合格廠商名單後，如有其他廠商提出資格審查之請求，(不)得予拒絕。

96. (X) 機關辦理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論其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均得採限制性招標。※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方得採行

97. (X) 投標廠商以其簽發之銀行支票繳納押標金機關~~得~~予接受。(不)

98.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99. (X) 採購法中監辦人員之監辦，對於機關所為實質或技術之審查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不~~得提出意見。(仍)

100.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機關可於招標文件就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予以明定。

101.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方式辦理。

102. (X) 2000萬元之勞務採購，經評估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300萬元。(高於200)

103.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作業，均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的程序。

104.委託研究係指委託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計畫，屬「政府採購法」所稱之「勞務採購」，如無特殊需要，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105. (X) 機關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不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來承辦業務。

106.各機關為節省採購成本及人力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警衛、駕駛、自強活動等勞務採購，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107.公開招標於廢標或流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標者，有1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108.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6000萬元之財物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

109.機關委託研究發展，得將其整體規劃、細部計畫及執行事項合併或分別辦理。其分別辦理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其細部計畫、執行事項作為前一階段採購之後續擴充。

11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終止契約時，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解除)

111. (X)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經減價及

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不逾上開金額百分之八以內超建議金額決標。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建議金額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應廢標)

112.(X)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收入**金額認定採購金額。(支出)

113.(X)機關委託公立學校辦理之研究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114.(X)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應**另行提出其他廠商之鋪保。(不得)

115.(X)依採購法規定，機關之作為，只要沒有支出費用予廠商之情形，即非屬採購法所稱採購，不適用該法。※若有對價之情形則適用之

116.機關依採購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採購金額，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117.事業單位為嘉惠員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撥福利金，作為員工福利活動之用，該委員會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保險時，除有採購法第4條或第5條情形者外，無採購法之適用。

118.由員工自行付費且非以機關名義購買保險，不適用於採購法。

119.(X)現行財產保險商品多屬定型化契約，故機關辦理保險採購非屬專業服務，不得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開評選方式擇優勝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商業性保險如另考量保險人提供保費競爭外高品質之全方位服務，則保險雖屬定型化商品，仍存在相當異質性

120.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職權委任事項，無採購法之適用。

121.(X)公營事業為銷售目的委託仲介促銷，非屬採購行為，不受採購法之規範。※委託仲介有對價關係

122.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合意仲裁，機關依仲裁法委任仲裁代理

人，屬勞務採購，應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123.機關辦理決標，除有採購法第58條情形者外，得認定最低標標價為「零」或「負數」之廠商得標。

124. (X) 機關辦理電腦設備及維護，其中電腦設備約佔總價七成，維護費用（含軟體、硬體）約佔總價三成，得標廠商將硬體維護部分交由別家公司代為履行，屬轉包情形。※若標示維護為主要部分則屬之

125. (X)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招標文件雖未規定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一投標廠商得就同一採購提供二種樣品並分報二種價格，供機關自行選擇。※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之規定

126. (X) 機關考量標的特性及其實際需要，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款規定擇「工廠登記證」為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一，不以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必須登記者為限。(應)

127.機關採購「商品檢驗法」所定應施以檢驗之商品，驗收時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並檢查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符合規定。

128.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服裝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達到一定評分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給予一定金額之比樣費。

129. (X)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郵政匯票、劃撥支票及郵政禮券等，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程序。※不包括GPL §34、50、58~62

130. (X) 當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時，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得不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應)

131. (X) 公立學校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且為(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方得準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

132. (X) 勞務採購採分項複數決標，總預算為6000萬元，但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未達2000萬元，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不)

133.機關辦理重大新興資訊業務或重大設備汰舊換新，得以整體委外服務方式，將屬財物採購之電腦軟硬體、通信設施與勞務採購之人力及技術同時委託廠商提供。

134.(X)採購法所稱財物，例如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等。但不包括權利。

135.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

136.(X)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減價次數亦同。※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137.(X)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基於採購標的特性通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

138.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其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139.(X)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2種以上者，應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該折算總價，依辦理開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決)

140.(X)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開；評審委員會)

141.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惟最低標表示願意承做，且已如數繳納差額保證金，機關應決標予該廠商。

142.(X)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之評選，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故後續免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可議價格以外之項目

143.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契約並得訂明憑證須為正本。

144.旅遊服務得為專業服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且不論履約地點是否在原住民族地區，均無須適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優先由原住民承作之規定。

145.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旅遊服務採購，如其履約地點在原住民族地區者，應適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優先由原住民承作。

146.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之評選，評選後，應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如須限制減價次數時，應先通知廠商。

147.招標文件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者，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為外國廠商。

148.機關合併辦理數種特殊性勞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第4款規定為個案採選擇性招標，並採分項決標，各項提出資格文件供審查之廠商及實際審查後之投標廠商家數，均不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關於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

149. (X) 機關辦理印刷服務採購，採分批交貨，各次交貨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審查會方式辦理

150. (X) 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得標廠商以其他廠商履行契約，屬轉包行為。※應以有載明主要部分為限

151.機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採購，有關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審查委員會，應比照政府採購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152.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並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者，為不合格標。

153.機關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之房地產，因非屬評選，無採購法第94條之適用，故毋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5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

業辦法辦理房地產之勘選者，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155.機關辦理採購，得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係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採購法並無禁止規定，惟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選擇題： (答案)、正確、錯誤、**解析**

1.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須報上級機關核准**：(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選擇性招標；(2)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3)採最有利標決標**；(4)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2. (4)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採購評選委員就價格給予評分時，**應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2)**不論案件性質**，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3)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不)**得由代理人為之**(4)以上皆非**。
3. (3) 依採購法規定，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時點，下列何者**錯誤**？(1)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於招標前成立；(2)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於招標後開標前成立；**(3)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於開標後評選前成立**；(4)不論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均於招標前成立。
4.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協商措施何者**錯誤**？(1)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2)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3)得採協商措施之項目，不以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為限**；(4)執行保密措施。
5. (1)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 7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2 人；(3人=1/3)**(2)委員總額 8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3 人；(3)委員總額 9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4 人；(4)委員總額 10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5 人。
6. (3)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 7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3 人；(2)委員總額 8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3 人；**(3)委員總額 18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7 人；(5~17人)**(4)委員總額 10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5 人。
7. (4)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 7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3 人；(2)委員總額 6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3 人；(3)委員總額 5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2 人；**(4)委員總**

額 4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2 人。(5~17人)

8.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 11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4 人；(2)委員總額 11 人，出席委員人數 8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4 人；(3)委員總額 11 人，出席委員人數 7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3 人；(4)委員總額 11 人，出席委員人數 5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2 人。(6 人以上才過半數)

9.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採購，下列何者**不正確**？：(1)應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2)評定優勝廠商後議價；(3)招標文件得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4)第1次招標應有3家以上(一家即可)合格廠商投標，方可辦理開標。

10. (2) 機關辦理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時，若由機關內部人員派兼為5人，則外聘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為幾人？(1)1人；(2)3人；(3)5人；(4)10人。

11.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資訊服務廠商作業，何者**正確**？(1)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2)底價應於開標前訂定；(3)如為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評選優勝廠商後即辦理決標免議價程序；議價程序不得免除。(4)評選優勝廠商後即辦理比價。

12. (3)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下列方式何者**不是適法之方式**：(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3)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比價方式辦理；標價低者先議價。(4)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13. (2)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不是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1)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2)總評分合格者之第1名即為最有利標；若第一名之總分尚未達標準者？(3)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4)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14.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委員無法親自

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得覓代理出席；均得親自為之。(2)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名稱、參與評選委員姓名、受評廠商名稱、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廠商之評選結果及總評選結果，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3)最後1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4)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15. (2) 下列何者有誤：(1)協商係針對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2)協商係針對評選第1名之廠商；(3)協商結束後，應予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4)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採協商措施者，不得採行。

16. (1)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下列何者不正確？(1)應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非強制規定。(2)限未達新台幣100萬元之採購；(3)招標文件得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4)第1次公告，其等標期至少應有5日，必要時應延長之。

17. (3) 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何者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房地產之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4)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

18. (2) 下列何種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1)專業服務；(2)統包工程；(3)設計競賽；(4)資訊服務。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均為勞務採購。

19. (3) 機關以公開招標搭配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均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應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3)議價程序不得免除；(4)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最有利標→協商措施。

20. (3)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專業服務之公開評選優勝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須與優勝廠商辦理（依序）議價後決標，惟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免議價程序；

(3)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4)不適用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21. (2) 依採購法規定，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委員應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2)委員人數應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而且必須為奇數；(3)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4)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2. (4)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有關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敘述，何者錯誤？(1)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2)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3)如有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之評定方式者，以2階段為原則；(4)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固定費用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惟不得納入評選。

23.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與評選資訊服務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如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1)抽籤；(2)標價低者優先；(3)各評選項目序位第一最多者；(4)擇權重最高項目之序位最高者決定議價順序。依22條之準用有利標，同序位均以標價低者為優先。

24.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 11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4 人；(2)委員總額 7 人，出席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2 人；(3)委員總額 5 人，出席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2 人；(4)委員總額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2 人。(5~17 人)

25.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有關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之敘述，何者錯誤？(1)係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2)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即不得作為協商或決標對象；(4)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26. (4) 下列何者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1)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2)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3)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

選規定；(4)以上皆是。

27.(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敘述，何者錯誤？
(1)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2)召集人應由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3)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4)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召集人應亦得由專家學者任之。

28.(3) 評選最有利標，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簡報及現場詢答而有廠商未出席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列為無效標；(2)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評選，列為不合格標；(3)不影響該廠商投標文件之有效性；(4)以上皆非。

29.(3)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如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時，採購評選委員會(1)可以拒絕；(2)應提付評選委員會議決定是否拒絕；(3)不得拒絕；(4)由主席決定是否拒絕。

30.(4) 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本人與受評選之廠商間(1)現有三親等姻親關係者；(2)3年內曾有代理關係者；(3)3年內曾有僱傭關係者；(4)5年內曾有委任關係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以上何者尚非完全正確？

31.(3) 機關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得規定，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1)決標於價格最低者；(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3)抽籤決定之；(4)以上皆非。

32.(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規定，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第1次開標幾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1)2家；(2)3家；(3)4家；(4)不限家數。

33.(2)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敘述何者不是採購法之規定：(1)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比減價格；(3)招標文件規定評審標準；(4)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不訂底價為

原則

34.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招標，下列何者正確？：(1)應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2)限工程採購；(3)招標文件不得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4)由廠商自行報價者，價格不應納入評選範圍。設計競賽辦法第9條

35. (2) 辦理最有利標，將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1)百分之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五十；(4)無強制規定。≤20%

36. (4) 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正確：(1)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無效；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2)將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所占配分為百分之二十五；≤20%(3)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機會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4)廠商利用簡報另外提出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37. (4)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2)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者，個別子項不合格之情形，招標文件應載明；(3)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4)招標文件應載明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及(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

38.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3)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洽廠商減價前應先訂底價。不訂底價為原則。

39.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何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1)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2)截止投標之時起；(3)開標之時起；(4)召開評選會議之時起。

40. (4) 下列何者有誤：(1)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2)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其經評選而無法評

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應予解密；(3)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其未經評選即廢標者，不必解密；(4)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後，得密封保密，不必解密。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41.(2)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下列何者有誤：(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2)價格不納入評分，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3)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4)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42.(3)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何者有誤：(1)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其投標文件無效；(仍為有效)(4)廠商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43.(2)下列何者非屬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用詞：(1)協商；(2)評審委員會；(評選委員會)(3)評審標準；(4)計數之綜合評選。

44.(3)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其洽減時機為：(1)辦理評選前；(2)評定最有利標後 議價前；(3)採行協商措施時；(4)評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前。

45.(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下列何者有誤：(1)評選後仍應保守秘密；(2)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得於決標後公開；(3)未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得於決標後發還；(4)所有受評選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應(得)於決標後公開。

46.(2)下列何者非屬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必要事項：(1)綜合評選；(2)底價；(3)採購評選委員會；(4)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47.(3)下列採行協商措施之行為，何者有誤：(1)與廠商個別進行協

商，不合併處理；(2)執行保密措施；(3)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優缺點及評分，(不可)告知其他廠商；(4)作成協商紀錄。

48.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何者不正確：(1)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2)辦理廠商評選。(3)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4)協助機關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招標機關的職責

49. (3)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何者不正確：(1)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2)由委員互選產生。(3)召集人/副召集人可不為委員(均為委員)(4)召集人為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50. (4) 機關於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由參與評選委員簽名/蓋章，載明下列事項，何者不正確：(1)採購案。(2)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3) 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及出席委員姓名。(4)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應標示各出席委員姓名，不得以代號代之。個別廠商

51.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與評選設計競賽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如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1)抽籤決定議價順序；(2)議價順序標價低者優先；(3)各評選項目序位第一最多者決定議價順序；(4)擇權重最高項目之序位最高者決定議價順序廠商之議價及決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依22條之準用有利標，同序位均以標價低者為優先。

52. (4)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辦理者，下列何者正確：(1)得選擇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免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3)第1次招標，必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始可開標；1家即可(4)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53. (4)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逾：(1)百分之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三十；(4)百分之五十。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54. (2) 下列何者非屬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應載明之事項：(1)採購案名稱；(2)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得分或序位；(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

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屬評選委員會之職責。

55. (1)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正確？(1)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2)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惟評選後應予解密。(3)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但得作為分包廠商。(4)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前應予保密。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亦同。

56.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三分之一；(2)三分之二；(3)四分之一；(4)四分之二。

57. (4)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下列辦理方式何者錯誤：(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4)標價低者優先決標。準用之機制。

58. (3)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應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分別協商；(2)評選委員會辦理第 2 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 1 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3)不論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因協商而更改，評選委員會辦理第 2 次綜合評選，應就全部評選項目重行評分(比)，以評定最有利標；(4)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與協商項目無關者不予評選。

59.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 8 人，出席委員人數 5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2 人；(2)委員總額 7 人，出席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2 人；(3)委員總額 5 人，出席委員人數 3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1 人；(4)以上皆非。外聘專家學者人數至少 2 人。

60.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何種途徑優先遴選：
(1)上級機關建立之名單；(2)利用最有利標案管理系統篩選之建議名單；(3)招標機關過去類似採購案建立之名單；(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建立之名單。

61.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評選結果，下列何者有誤：(1)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提交本委員會議決；(2)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3)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4)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新辦理評選。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62.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 11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4 人；(2)委員總額 7 人，出席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2 人；(3)委員總額 5 人，出席委員人數 3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1 人；(≥2人)(4)委員總額 5 人，出席委員人數 3 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2 人。

63. (3) 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機關採最有利標之決標，決定最有利標後，(不)應再洽該廠商辦理議價；(2)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勞務)採購，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評選優勝廠商；(3)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評選項目子項有配分者，其配分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最有利標者，亦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4)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不)得通案報上級機關核准。

64. (2)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招標，下列何者不正確？(1)以不訂底價為原則；(2)評定最有利標後(不得議減價格)；(3)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4)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1次開標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65. (2) 下列何者錯誤：(1)公開取得企劃書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優者議價；(2)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機關得評選2家以上優勝廠商辦理比價；(標價低者優先議價)；(3)公開取得企劃書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定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公開評選，得標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66. (4)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得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評選)，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2)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應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不)相同；(3)分階段辦理評選以3(2)階段為原則；(4)以上皆非。

67.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國中小學遴選家長會長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屬內派評選委員；(外聘)；(2)機關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機關以比價方式決定優勝廠商；(標價低者優先議價)；(3)機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採購，應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4)「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不需(應)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該須知內容。

68. (3) 下列有關最有利標決標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1)採購評選委員會(不)得要求廠商修正所提送企劃書後再辦理評選；(2)採購評選委員評選不得給予不同廠商相同分數；(3)學校家長會長如擔任採購評選委員，屬外聘評選委員；(4)以上皆非

69. (3) 下列有關評選委員會之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應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尚有但書)(2)代辦機關聘請洽辦機關人員擔任評選委員，屬外聘委員；(內派)；(3)某外聘委員與受評廠商間於一年前有僱傭關係，該委員應不計入委員總額，且其評分應不予採計；(4)以上皆非

70. (3) 下列關於協商措施之敘述，何者錯誤？(1)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如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2)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3)協商程序應以召開會議(秘密)方式為之，不得僅以書面方式辦理；(4)採行協商措施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71.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採購案如因評選委員會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投標廠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2)工作小組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屬機關人員者，均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其中一人)(3)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

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評定最有利標後，則無須保密；(4)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如非受直屬上級機關委託而係自辦之採購者，則直屬上級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屬外聘之委員。

72. (4)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評審小組之組成人數，下列何者為是？(1)3人；(2)5至17人；(3)與工作小組人數相同；(4)由機關自行核定。

73. (4) 採購評選委員有下列何種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1)委員之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三年內曾有委任關係；(2)機關認為委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3)採購案件涉及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4)以上皆是。

是非題：(O)不標符號、(X)、**錯誤**、解析或相關法條

- 1.機關辦理評選，投標廠商於評選後得申請複印之資料，包括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2.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 3.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
- 4.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
- 5.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評選委員會辦理第 2 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 1 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
- 6.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評選委員會辦理第 2 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
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不論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因協商而更改，評選委員會辦理第 2 次綜合評選，應就全部評選項目重行評分(比)，以評定最有利標。第1階段不得選擇配分或權重較低之項目
8. (X)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由各評選委員分別於機關備具之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不得(應)**由評選委員先行逐項討論後方予以評分。
9. (X) 評選委員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不)**包括機關所指派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 10.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評選優勝廠商時，即應將廠商報價納入評選。
11. (X)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其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由評選委員綜合評選 1 次，**

~~評定優勝順序，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價低者優先議價

12. (X)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得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以避免因參與評選廠商過多，致評選會議時間無法掌控。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13. (X)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此規定已修法刪除)

14.有關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及審定，如係由機關預擬草案，並經機關以書面洽各評選委員審查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1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之決標程序，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自最優勝者起，依序辦理議價

16.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之程序，以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 5 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為限。~~如未能自...§94

17. (X) 招標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無法出任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時，~~(不)~~得改由一級副主管代之。

18.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採最有利標決標，如價格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評選階段應開啟投標廠商之價格標封納入評選。

19. (X) 為利業務推行，工作小組成員~~可~~兼任評選委員。不宜

20.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於評選過程中發現A評選委員，為該案投標廠商甲於投標文件所載顧問，機關應不決標予甲廠商。

21. (X) 公立學校辦理學童午餐採購評選，邀請學童家長擔任評選委員，如所需費用係由學童家長負擔者，該家長屬機關~~內派~~之評選委員。外聘

22. (X) 機關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招標文件如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係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因評選後尚有議價程

序，機關應於議價時方開啟廠商報價單。訂底價時

23.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所稱「工作成員」，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24. (X) 各委員針對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未表示不同意見，且於該表簽認，即可認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仍需檢視各委員之給分有無明顯差異

25. (X)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如認為評選結果有需評選委員會檢討之情形（例如投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應於評選紀錄加註意見，惟不得(並)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以示對評選委員專業之尊重。

26. (X)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廠商於得標之後拒不簽約致撤銷決標之情形，得由次最有利標廠商遞補得標。重新辦理評選

27.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評選委員，可為該機關其他標案之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

28.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得於招標文件中明訂「第1次招標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

29. (X) 機關辦理評選，如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採購評選委員會得於評選前成立。開標

30.(X)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惟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應予保密。亦同

31. (X) 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得採協商措施之項目，不以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為限。應

32. (X)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評選項目有子項者，該子項無需載明於招標文件。亦應

33.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商業條款之履行有差異者，得認定為異質之採購。

34.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該審查不以投標廠商資格條件為限。

35.(X)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者，其情形得免載明於招標文件。應

36.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評選項目如包括過去履約績效，其子項得包括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37.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

38.機關辦理評選，將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其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39. (X)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於招標文件未載明固定價格給付之情形下，得採行之方式包括價格不納入評分，以非價格項目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評比及價格之整體表現

40. (X) 機關辦理評選，投標廠商於評選後得申請複印之資料，不包括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

41.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且價格納入評比者，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42. (X)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且子項有配分者，招標文件免載明子項之配分。但應於開標前訂定。應

43.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44.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45.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

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46.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如需變更，應徵得所有參與評選廠商之同意，並不得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47.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無須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48.(X)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報列關於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亦不得~~納入評選。仍，並

49. (X) 招標文件得規定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最高分及最低分者均不計入。~~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辦理復評

50.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5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評選，應成立5人至17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三分之一。

52. (X) 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具異質性不適合採最低標決標，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依序議價。

22條第1項第9款非屬工程採購

5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廠商提出之報價，應納入評選，不得於確定優勝廠商後，再開啟該廠商之標價封辦理議價。如須訂定底價，於開標後議價前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訂定之。

54.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且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上開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55.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

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56.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

57. (X) 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為求理念一致~~，應儘量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避免

58. (X) 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但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得於評選前宣布者，不在此限。~~

59.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職掌，包括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所有內容~~。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60. (X)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擬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即由機關首長聘兼之，~~無需~~經其本人同意。應

61.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評選前，應保守秘密。評選後則~~應予解密~~。亦同

62.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但委員會得決議是否拒絕上開要求。~~委員會不得拒絕

63. (X)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名次加總相同者，~~以評選委員評定名次第1名較多者優先議價。~~標價低者

64. (X) 機關辦理評選，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且價格納入評比者，~~得擇各評選委員給予第1名最多之廠商為得標廠商。~~以序位第1，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會過半數決定

65. (X) 機關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為最有利標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以標價最低者決標。~~抽籤決定之。

66. (X) 機關採總評分法評選最有利標者，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依招標文件規定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未達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得再綜合評選，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67.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

68. (X) 機關辦理採購，採行公開招標並搭配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者，得分 2 階段辦理，~~先評選出數名優勝廠商後，再依序以議價之方式辦理決標。~~但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6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之公開評選，議價採訂定底價者，其以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不將價格納入評選，於依序議價時~~再開啟價格封~~參考其報價訂定底價後辦理議價。

70.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應予辭職或解聘，不得辦理評選。

71. (X)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 2 階段之評選項目應與第 1 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以避免發生評審標準不一致之不合理情形。第 1 階段不得選擇配分或權重較低之評選項目

72. (X)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惟召集人如係由委員互選產生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73. (X) 有關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及審定，如係由機關預擬草案，再函請各評選委員以書面審查並回覆意見方式辦理者，~~得由機關依各委員意見修改~~，免另行召開會議。若均無意見者

74. (X)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但案件性質單純、緊急或宜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逕為評選者，得免成立工作小組。~~無此規定

75. (X)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不~~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選擇題： (答案)、正確、錯誤、**解析**

1. (1) 下列何者**不是**政府採購卡的使用方式**(1)預借現金卡**；(2)轉帳卡；(3)信用卡；(4)儲值卡。
2. (4) 下列何者為適用機關使用共同供應契約進行訂購付款必須有那些前置準備作業？(1)申請GCA憑證和私鑰；(2)指定政府網路採購卡持卡人並申請政府網路採購卡；(3)建立電子支付帳號與密碼；(4)以上皆是。
3. (1) 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之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拒絕往來廠商)**。**(1)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2)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3)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4)報上級機關決定公告方式。
4. (4) 下列何者無須使用GCA憑證IC卡進行數位簽章，以確保網路交易安全？(1)電子招標；(2)電子開標；(3)電子支付；**(4)公開招標公告登錄**。
5. (2) 電子招標文件若有異動，且已過公告日期，則應於電子領投標系統機關端之哪一功能，進行抽換**(1)招標作業**；**(2)異動作業**；(3)開標作業；(4)以上皆非。
6. (2) 機關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之哪一功能來模擬廠商領標的使用狀況？(1)電子招標文件傳送；**(2)檢驗上傳標案**；(3)電子開標；(4)廠商序號查詢。
7. (3) 機關進行電子招標文件上傳時，其檔案格式或列印格式為(1)任一型態及格式；(2)越少見越好；**(3)不應限制廠商之競爭**；(4)以上皆非。
8. (4) 機關**辦理電子採購**，下列何者**錯誤**：(1)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發售或公開閱覽，得免另備書面文件；(2)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於決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3)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4)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應(得免)公開為之，但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監辦方式得由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

9. (3) 下列何者資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1)財物之變賣或出租公告；(2)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法令；(3)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4)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

10. (2)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何者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1)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2)採購法第61條規定之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公告；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3)採購法第100條第2項多餘不用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公告；(4)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

11. (3) 下列何者錯誤：(1)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於決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者，書面文件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後者為準；(2)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其開標得免公開為之；(3)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其等標期得縮短3日。但縮短後均不得少於7日；(五日)(4)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得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招標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

12. (2) 除大宗物資（鋼筋、水泥、柏油等）共同供應契約基於採購標的特性外，請問單筆訂購金額達多少以上時，機關不得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執行請購及下訂？(1)公告金額；(2)查核金額；(3)巨額；(4)任何金額皆不限。5000萬以上

13. (3) 屬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GPA)之案件預告必須多久才可以縮短等標期？(1)20天；(2)30天；(3)40天；(4)50天。

14. (4) 屬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GPA)案件如經一定期間預告可縮短等標期，惟縮短等標期後，不可少於多少天？(1)7天；(2)14天；(3)21天；(4)24天。

15. (3) 下列金額何者為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之下限？(1)巨額；(2)查核金額；(3)公告金額；(4)以上皆非。

16. (4) 除下列何者外，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1)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2)預算金額涉

及商業機密；(3)機關認為不宜公開；(4)以上皆是。

17. (1) 採購資訊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星期四上午傳送之資料，可刊登於何日採購公報？(1)星期五；(2)星期六；(3)星期日；(4)星期一。

18. (2) 下列資訊何者應公開於採購資訊網站，必要時得刊登採購公報？(1)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資訊；得公開於採購資訊網站。(2)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之公開審查之公告；應刊登採購公報(4)以上皆是。

19. (4) 歷史標案查詢可查詢下列何者之案件？(1)本機關；(2)本機關及所屬機關；(3)其他機關；(4)以上皆是。

20. (3) 檢驗上傳標案功能為何？(1)可以查詢其他機關歷史招標文件；(2)只能查詢本機關歷史招標文件；(3)領取本機關上傳之招標文件；(4)領取其他機關上傳之招標文件。

21. (3)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1)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2)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3)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4)報上級機關決定公告方式。✖決標資料定期彙送

22. (4)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採購，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契約項目辦理採購，適用機關不須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2)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訂約機關仍應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3)機關採購與產品相關之配，若非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且其採購金額合計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機關得逕洽廠商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電子訂購；(4)機關採購與產品相關之配備，若非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且其採購金額合計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額，機關除逕洽廠商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電子訂購，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免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

23. (1)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1)應分別刊登決標公告；(2)於最後一次決標時再刊登決標公告；

(3)於第1次決標時刊登決標公告即可；(4)以上皆非。

24. (1) 採購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星期四下午傳送之資料，最快可登刊於何日採購公報？(1)星期一；(2)星期二；(3)星期六；(4)星期日。

25. (4) 何者不可由機關自行於公告系統基本資料功能更正(1)機關名稱；(2)機關地址；(3)密碼；(4)機關使用代號。

26. (1) 機關欲檢查其電子招標上傳之標案是否成功，招標機關必須於檢查過程中提供下列哪一種檔案，方可進行檢查作業(1)招標上傳之電子憑據檔(.tkn)；(2)招標上傳之結構檔(.str)；(3)安全性憑證檔；(4)以上皆非。

27. (4) 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採購公報幾日(1)5日；(2)3日；(3)2日；(4)1日。

28. (1) 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1)應以電子簽章為之；(2)得以電子簽章為之；(3)作成磁片並在其上加蓋關防；(4)以上皆非。

29. (4)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1)公開發給；(2)公開發售；(3)公開閱覽；(4)以上皆是，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30. (2) 政府網路採購卡目前適用於下列哪一個系統之電子支付？(1)「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2)「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3)「電子詢報價系統」(4)「電子領投標系統」。※虛擬卡 (無實體卡僅有卡號)

31. (4)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採購，利用電子支付方式辦理付款作業時下列何項敘述為非？(1)政府網路採購卡係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款項；(2)機關利用政府網路採購卡進行電子支付作業，除可降低各單位零用金儲備靈活庫款調度外，會計從每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需對不同廠商開立付款憑單辦理付款，變成每月只需1次付款給發卡銀行即可；(3)政府網路採購卡是1張虛擬卡，並限用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4)利用政府網路採購卡辦理電子支付作業時，只需輸入卡號及使用者帳號密碼即可。

GCA、採購卡卡號、發票號碼

32. (2) 採購人員欲利用較大經濟規模，以降低政府採購支出預算並減少重覆採購作業之人力，可使用下述那一系統？(1)「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2)「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3)「電子詢報價系統」(4)「電子領投標系統」。
33. (4) 下列哪些作業須使用IC卡及讀卡機等設備？(1)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下訂；(2)最有利標遴選委員作業之委員名單解密；(3)電子招標；(4)以上皆是。
34. (3) 刊登公報之招標案件，若當日中午12:00以前上傳公告後發現資料有誤，可於(1)當日中午12:00以後；(2)次上班日中午12:00以前；(3)當日中午12:00以前；(4)次上班日中午12:00以後，點選「刪除當日資料」功能，刪除公告資料。
35. (1) 上傳招標公告時，誤點選“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應為否，而點選為是)，可於(1)截止投標前；(2)截止投標後；(3)決標後；(4)以上皆非，刊登更正公告。
36. (2) 上傳招標公告時，誤點選“是否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應為否，而點選為是)，可於(1)截止投標後；(2)截止投標前；(3)決標後；(4)以上皆非，刊登更正公告。
37. (3)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製發之憑證若於電子採購網註冊為下列哪一種用途時，則該卡不得再設定作為其它用途？(1)電子招標；(2)電子開標；(3)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4)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具高度管制性
38. (1) 機關進行電子招標作業，若標案已過公告日期，則機關欲更動或抽換標案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時必須以(1)異動作業；(2)招標作業；(3)領標作業；(4)以上皆非。
39. (3) 機關若須參考其他機關之招標文件電子檔案時，可利用下列哪一系統功能？(1)電子憑據檢驗；(2)檢驗上傳標案；(3)歷史標案作業；(4)以上皆非。
40. (3) 下列共同供應契約使用者設定敘述何者為非？(1)「一般查詢請購」權限可分配給多個使用者使用；(2)「一般查詢請購+下訂」權限可分配給多個使用者使用；(3)「一般查詢請購+支付」權限可分配給多個使用者使用；(4)機關帳號序號最大可為‘999’。電子支付為單一用途

41. (1)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採購，下列四項作業：A放入購物車、B產生請購單、C電子訂購、D訂單管理，如從上網查詢商品至採購驗收排列，依序應為：(1)ABCD；(2)ACDB；(3)CABD；(4)DABC。
42. (1)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下列何者應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刊登公告？(1)委託專業服務之公開評選採購；(2)集中交易市場採購財物；(3)屬專利權利之採購；(4)財物之變賣。
43. (3) 採購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其刊登採購公報之時程，星期一下午及星期二上午所傳送之資料，最快可於何時刊登？(1)星期五；(2)星期二；(3)星期三；(4)星期四。
44. (4) 採購公報除(1)星期例假日外；(2)放假日外；(3)特殊情形外；(4)以上皆是，按日發行。
45. (4) 機關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辦理招標公告應刊登(1)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廠商資格條件摘要；(3)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以上皆是。
46. (1) 以下何者非辦理招標公告應登載之項目(1)底價金額；(2)履約期限；(3)投標截止日期；(4)投標地點。
47. (2) 機關辦理決標結果公告，以單價決標者，其決標金額為(1)單價；(2)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3)底價金額；(4)預算金額。
48. (4) 下列哪些資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1)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資訊；(2)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法令、司法裁判、訴願決定、仲裁判斷或宣導資訊；(3)財物之變賣或出租公告；(4)以上皆是
49. (1) 採購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星期五上午傳送之資料，最快可登刊於何日採購公報？(1)星期一；(2)星期二；(3)星期六；(4)星期日。
50. (2) 採購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星期五下午傳送之資料，最快可登刊於何日採購公報？(1)星期一；(2)星期二；(3)星期三；(4)星期日。

51. (4) 機關如欲在開標日前取消採購，須刊登以下那一個公告(1)更正公告；(2)決標公告；(3)定期彙送；(4)無法決標公告。
52. (4) 刊登決標公告時，得標廠商之應刊登項目有以下何者資料(1)名稱、(2)地址、(3)聯絡電話、(4)以上皆是。
53. (4) 政府採購卡由下列那個單位發給(1)各辦理機關；(2)工程會；(3)信用合作社；(4)信用卡業務機構。(如中信銀行)
54. (3) 下列何者可決定政府採購卡之使用權限(1)會計主管；(2)採購單位主管；(3)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4)辦理採購業務人員。
55. (4) 目前機關採購作業可採用電子化方式辦理者為(1)電子招標；(2)電子領標；(3)電子投標；(4)以上皆是。
56. (4) 目前機關辦理電子領投標作業之電子憑證為(1)HINET之電子憑證；(2)經濟部之電子憑證；(3)工程會之電子憑證；(4)研考會之GCA憑證。
57. (4)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1)重製；(2)轉載；(3)篡改；(4)以上皆是。但經招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58. (2) 廠商電子投標者，應於何時將所有電子投標文件均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1)開標前；(2)投標截止期限前；(3)決標前；(4)審標前。
59. (4)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投標者辦理開標及決標下列何者正確?(1)得免公開為之；(2)得由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3)得不通知廠商到場；(4)以上皆是。
60. (4) 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得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下列何者定之?(1)主管機關；(2)上級機關；(3)資訊系統經營廠商；(4)招標機關。
61. (1) 機關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廠商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是由下列何者出具?(1)銀行；(2)主管機關；(3)資訊系統經營廠商；(4)電子憑證機構。
62. (4) 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得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招標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1)應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

用；(2)不得收取費用；(3)應少於新台幣1000元；(4)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

63. (4) 機關辦理採購，其與廠商間作為以下何者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1)通知；(2)比減價格；(3)重新報價；(4)以上皆是。

64. (4) 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辦理公開閱覽者，等標期得縮短(1)2天；(2)3天；(3)4天；(4)5天。

65. (3) 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辦理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1)3天；(2)4天；(3)5天；(4)6天。

66. (3) 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執行電子招標之三步曲，何者順序為正確？A：招標文件簽章(簡稱簽章)。B招標文件選取抽換(簡稱打包)。C：上傳招標文件(可簡稱上傳)：(1)ABC；(2)ACB；(3)BAC；(4)BCA。類似郵件寄送

67. (2) 電子招標文件檔案(1)不可以壓縮；(2)可以壓縮；(3)除圖檔可以壓縮餘不可壓縮；(4)除圖檔不可壓縮外，餘可以壓縮。

68. (2)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投標，決標後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簽約內容應以何者為準？(1)書面文件；(2)電子投標文件；(3)由機關視情況決定；(4)由上級機關定之。

69. (4)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方式領標者應於以下何者中訂明(1)決標公告；(2)招標公告；(3)招標文件；(4)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

70. (1)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1)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2)免公開預算金額；(3)得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4)以上皆非。

71. (4) 電子憑據，指具有數位簽章，作為(1)收受電子招標文件、領標、收受電子投標文件之憑據；(2)電子押標金保證書、電子保證金保證書之憑據；(3)開標、決標、訂購及付款之憑據；(4)以上皆是。

是非題：(O)不標符號、(X)、**錯誤**、解析或相關法條

- 1.機關需於公告日前完成電子招標文件上傳作業，俾利廠商能順利進行電子領標作業。
- 2.採購標案若提供電子領標及投標者，最多可縮短等標期5天。
3. (X)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電子下訂方式進行商品採購，下訂後訂單有誤則可以撤**銷**訂單回到請購單，修改請購單後重新下訂。(回)
- 4.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 5.機關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決標金額如以單價決標者，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
6.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均免公開於採購網站。9-11 款應公開
- 7.政府採購公報於例假日時不出刊發行。
- 8.政府支付採購價金,得以政府採購卡為之。
- 9.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應以電子簽章為之。
10. (X) 電子招標文件檔案**不**可以壓縮。
- 11.政府採購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發給機關,用以支付政府採購價金之信用卡,轉帳卡或儲值卡。
- 12.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
13. (X) 廠商**(不)**可以自由複製、轉載機關電子招標文件。
- 14.政府採購卡不得預借現金或融資。
- 15.目前公立學校辦理電子領投標作業其申請電子憑證種類為XCA憑證。
16. (X) 機關**得**於例假日及放假日，連線至「政府採購公告系統」上

網作公告作業。(無法)

17.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招標文件，當機關之招標文件須作更正時，須先在「政府採購公告系統」作更正公告，再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作更正文件上傳作業，始完成招標文件更正作業。

18.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辦理之採購案,應於採購公報刊登公告。

19.(X)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採購案件,應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公告。(得)

20.政府採購公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行。

21.機關與廠商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辦理招標及投標,應採用數位簽章製作電子文件。

22.政府採購公報刊登之時程為星期一刊登上星期四下午及上星期五上午所傳送之資料。

23.(X) 機關辦理第1次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2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三日)

24.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25.機關政府採購卡持卡人辦理公務採購，其使用政府採購卡之相關紀錄，與持卡人個人信用無關。

26.(X) 廠商電子投標者，應於開標前將所有電子投標文件均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截)

27.機關辦理採購，其與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重新報價，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28.電子領標階段，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29.(X) 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應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招標)

30. (X) 機關如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應在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及)

31. (X) 機關電子招標文件收費應與書面文件發售費用一致。文件發售費用書面不得高於電子。

32.機關如允許廠商以電子投標者，得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

33. (X) 機關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故不可規定廠商電子投標使用之檔案格式。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檔案格式

34. (X) 廠商電子投標經決標後，於機關規定期限內遞送書面文件簽約，書面文件內容與電子投標文件內容不同時，以書面文件為準。(電子)

35.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得免公開為之。

36.政府網路採購卡是一張虛擬卡，僅有卡號及有效日期，並限用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系統』。

37.(X) 採複數決標之方式，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刊登於最後一次決標公告。應分別刊登決標公告。

38.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得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招標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電子招標文件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

39.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採購，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

40.(X)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發售或公開閱覽，應另備書面文件。(得免)

41. (X)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得)

42.機關名稱或地址若需更改,可由機關自行於公告系統基本資料功能內更正。

43.刊登公報之採購案，若當日中午12:00以後至次上班日中午12:00以前上傳公告後發現資料有誤，可於次上班日中午12:00以前可經由「刪除當日資料」功能，刪除公告資料。

44. (X) 機關欲使用 G C A 或 X C A 憑證 I C 智慧卡進行電子採購作業時，僅須至憑證中心辦理開卡無須事先至電子採購網註冊即可使用。
- 45.取消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法決標之公告，其登載事項，準用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登載事項。
- 46.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公告決標金額，但應附記不公告之理由。
47. (X) 符合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GPA)之採購案件都必須經過採購預告。(公)
48. (X) 廠商採電子投標者，其押標金繳納方式應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為之，不得以其他方式繳納。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
49. (X) 決標公告及無法決標公告均應自決標日後(起)30日內刊登公告。
- 50.招標公告後，發現已上傳之招標文件錯誤，必須進行更正招標公告。
- 51.新增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第2次及以後招標公告時，機關應先上傳前一次之無法決標公告始得新增第2次及以後招標公告。
- 52.電子憑據檢驗，可以查詢所有廠商領標之情形。
53. (X)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採購金額(不)一定會大於預算金額。
54. (X)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預算金額不得為零。
55. (X) 機關辦理決標公告，決標金額不得為負數。
- 56.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得刊登採購公報。
- 57.採購案之案號及名稱一經招標公告則無法修改。